



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 推動現況報告

104年8月22日

簡報大綱

壹、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推動歷程**

貳、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現況**

(一)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機制**

(二)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組織架構與營運概況**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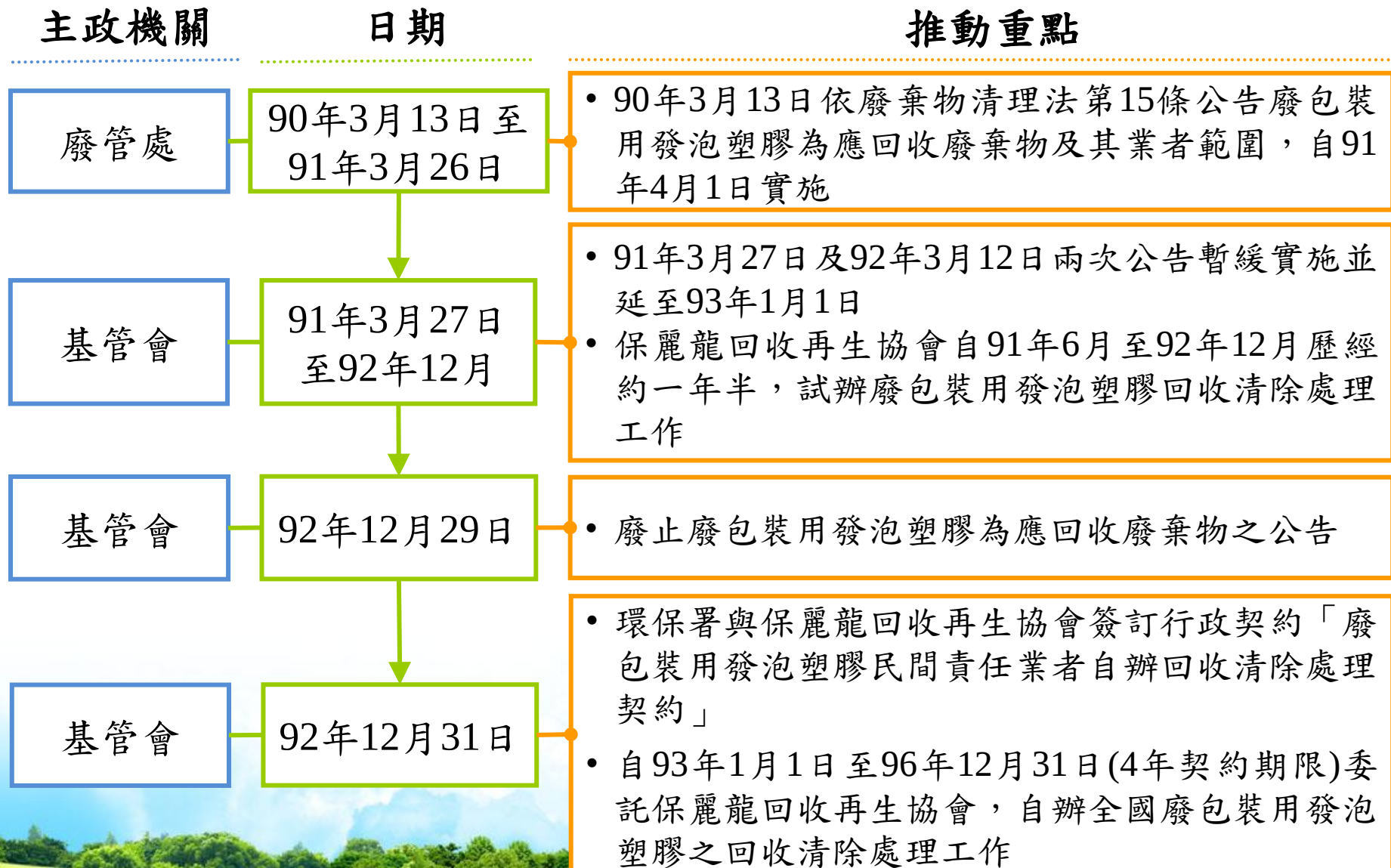
(四)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成效**

參、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過去所面臨之
問題及因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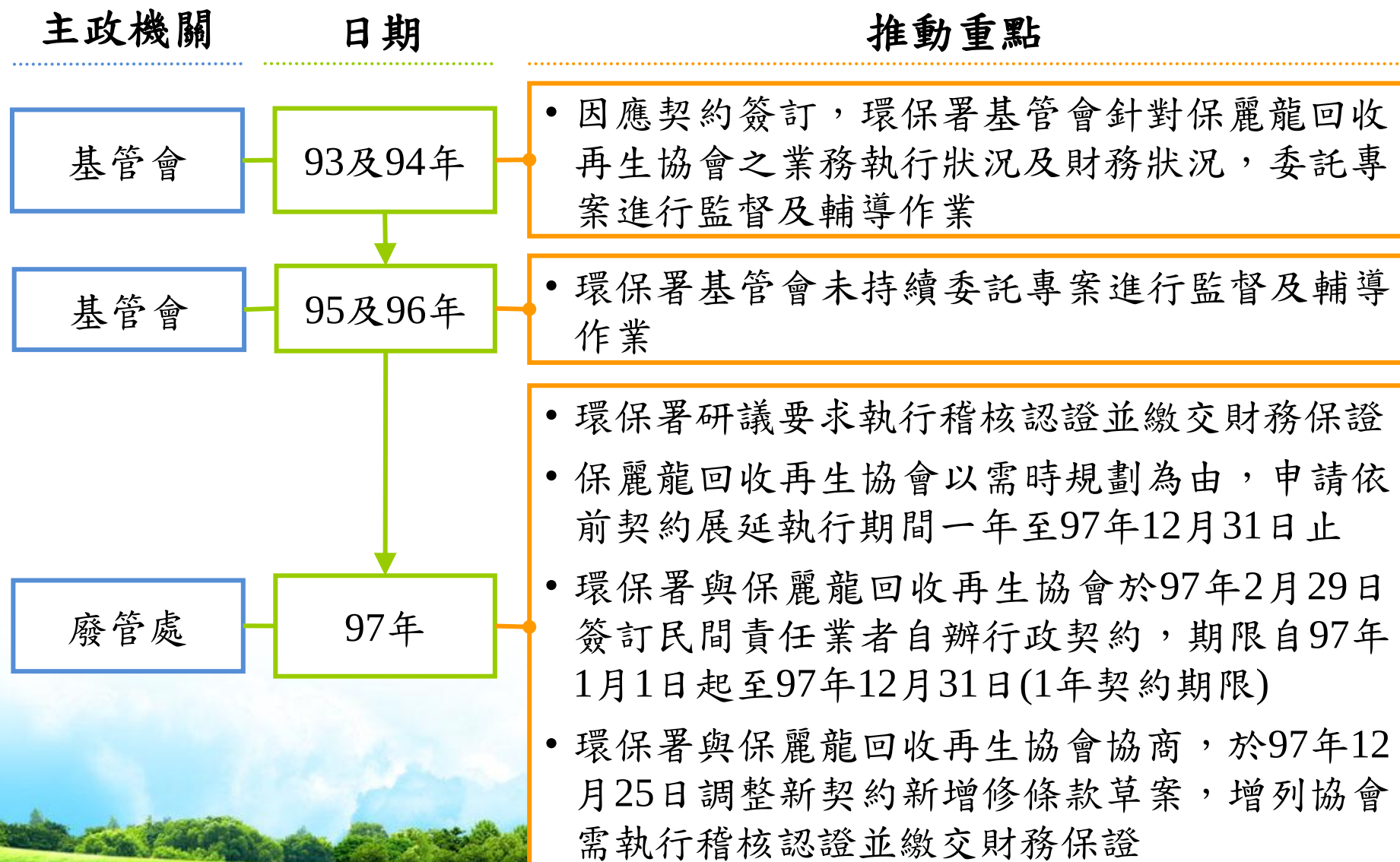
肆、**後續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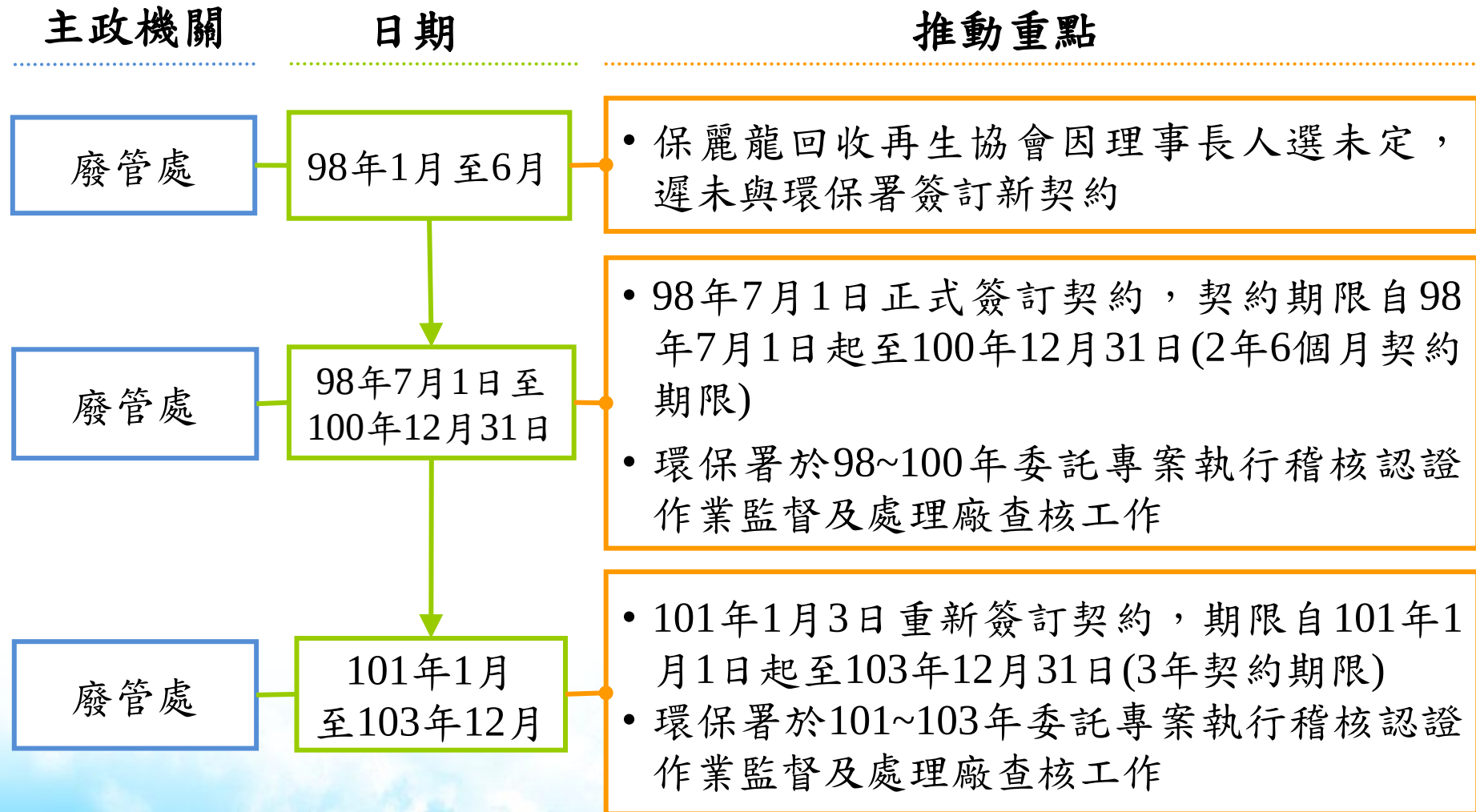
壹、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推動歷程(1/3)



壹、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推動歷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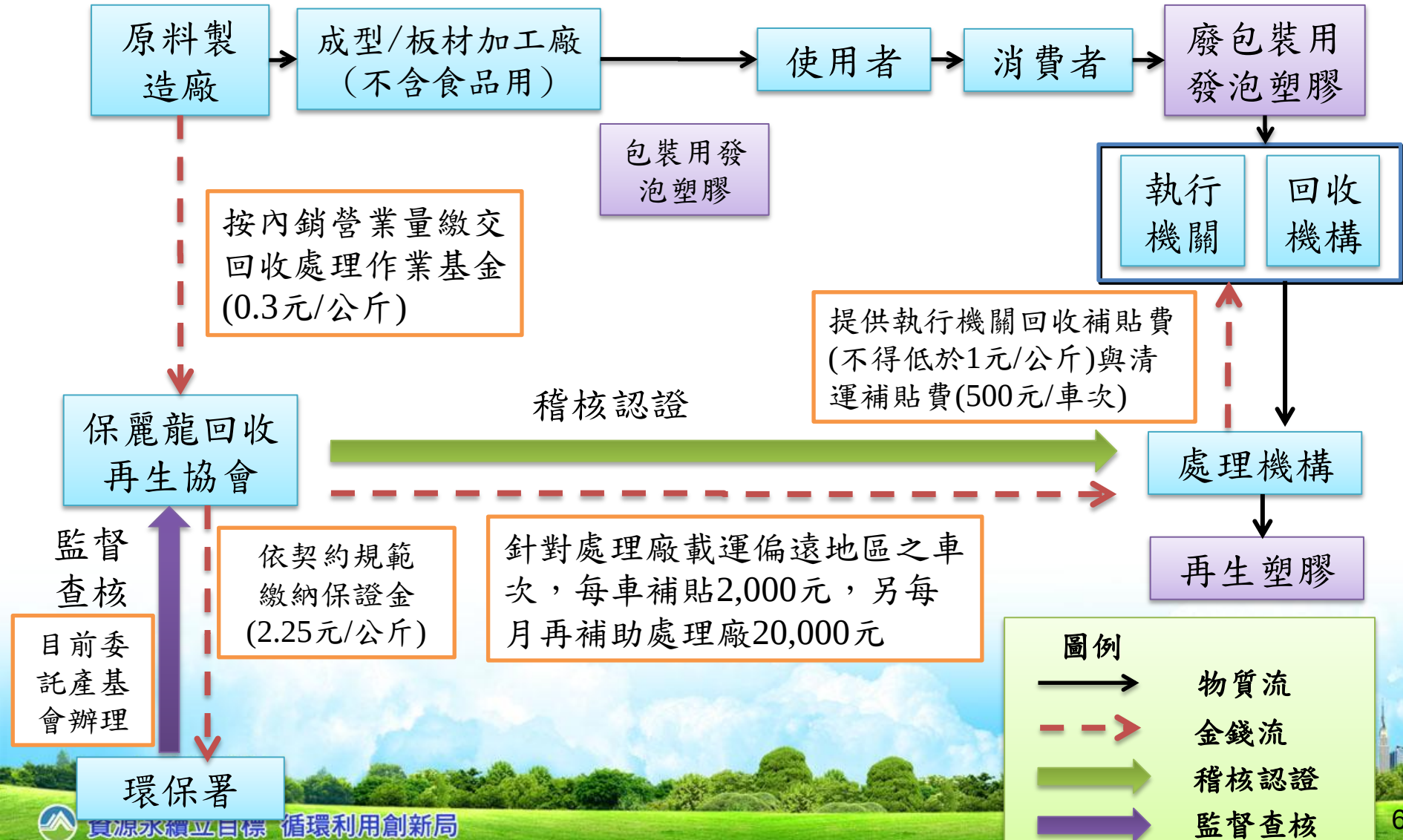
壹、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推動歷程(3/3)



貳、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現況

(一)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機制(1/2)

運作流程



貳、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現況

(一)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機制(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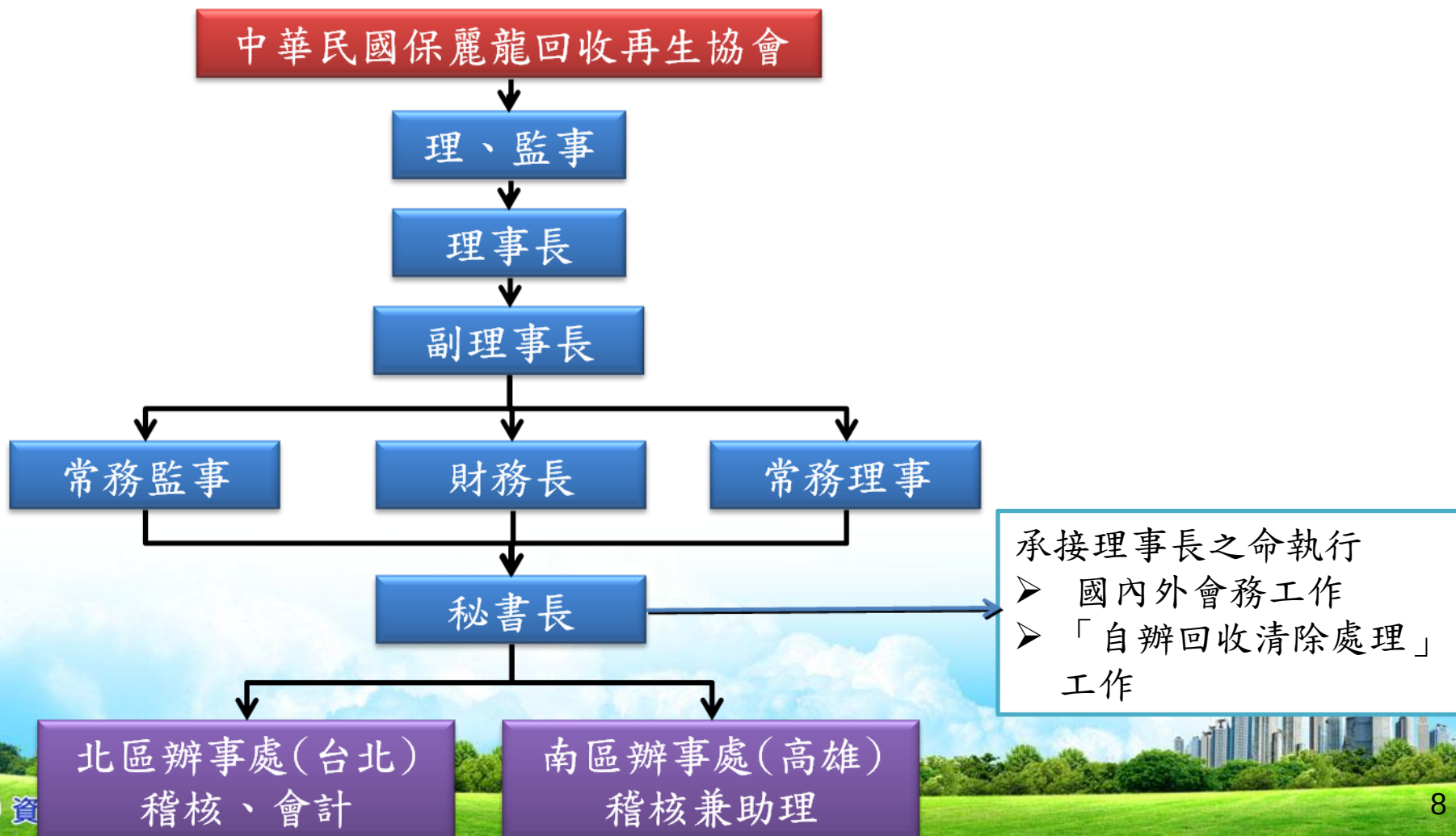
繳費機制

基金收入起迄時間	繳費機制(按原料內銷交易量徵收)	費率(元/公斤)
91.04.01~91.11.30	由加工廠繳費，原料廠代收處理服務費	1.5
91.12.01~92.03.31	由加工廠繳費，原料廠代收處理服務費	1.0
92.04.01~92.07.31	由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提出原料廠同業「就源徵收」代收處理服務費建議案(協商階段)	0.0 (繳費空檔)
92.08.01~93.04.30	由加工廠繳費，原料廠代收處理服務費	0.5
93.05.01~95.09.30	由原料廠同業「就源徵收」，代收處理服務費	0.5
95.10.01~97.12.31	由原料廠同業「就源徵收」，概括承受處理服務費	0.2
98.01.01~98.06.30	由原料廠同業「就源徵收」，概括承受處理服務費	0.5
98.07.01~98.12.31	由原料廠同業「就源徵收」，概括承受處理服務費	0.2
99.01.01~100.06.30	由原料廠同業「就源徵收」，概括承受處理服務費	0.5
100.07.01~迄今	由原料廠同業「就源徵收」，概括承受處理服務費	0.3

(二)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組織架構與營運概況(1/3)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組織架構

- 依「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章程」



(二)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組織架構與營運概況(2/3)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之會員組成

-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現有66家會員，包括原料製造廠(7家)及進口廠(1家)、加工廠(53家)、處理廠(8家)及機械廠(1家)，其中4家處理廠同時具有加工廠身分，1家僅處理事業排出之保麗龍(佑夫實業有限公司)

處理廠			具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身分	責任區域
名稱	縣市級	區域級		
廠久實業有限公司	V		—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離島
合力旺再利用有限公司		V	V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 新竹縣市、苗栗縣
加保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 (具加工廠身分)		V	申請中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雲林縣市、嘉義縣
介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加工廠身分)	V		V	台南市、高雄市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具加工廠身分)		V	V*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宜宏企業社	V		—	宜蘭縣
全一泡力龍企業有限公司 (具加工廠身分)	V		—	花蓮縣

*註：大隆公司另登記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二)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組織架構與營運概況(3/3)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之營運項目

- 保麗龍回收再生業務推廣及環境保護正確知識宣導。
- 保麗龍回收再生用途及機械設備之技術研發。
- 提供國內外保麗龍產業及環保團體回收作業等交流之相關資訊。
- 接受政府各執行機關、事業團體或社團之委託，辦理保麗龍回收清除處理工作。
- 遵守國際保麗龍回收聯盟組織共同協議，配合全球環保規範及資源再利用節能減碳政策，徹底執行國內或國外進口產品保麗龍包裝材料之回收清除處理再生工作。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1/9)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之行政契約責任(1/2)

負責回收 清除處理

-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應負責全國各執行機關所回收廢發泡塑膠（含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各執行機關之回收補貼費以回收量計不得低於每公斤新臺幣1元。
- 廢發泡塑膠由執行機關自行清運至責任區域回收處理廠，則應再給予該執行機關之清運補貼費不得低於每車次新台幣500元。

執行稽核 認證及申 報回收處 理量

-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應派員至各所屬責任區域回收處理廠現場進行回收再生處理量稽核認證工作，且每月十五日前需檢附前一個月之相關資料向環保署申報。
- 環保署另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派員或指定機構至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及其所屬各責任區域回收處理廠現場監督查核其稽核認證作業。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2/9)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之行政契約責任(2/2)

繳交 保證金

-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應在每單月三十日前，依環保署所訂之財務保證費率標準及每期(2個月)回收再生處理量標準，提供各期回收再生處理之財務保證。
- 財務保證費率為2.25元/公斤。
- 103年每期(2個月)財務保證金為68萬9,216元。

達成目標 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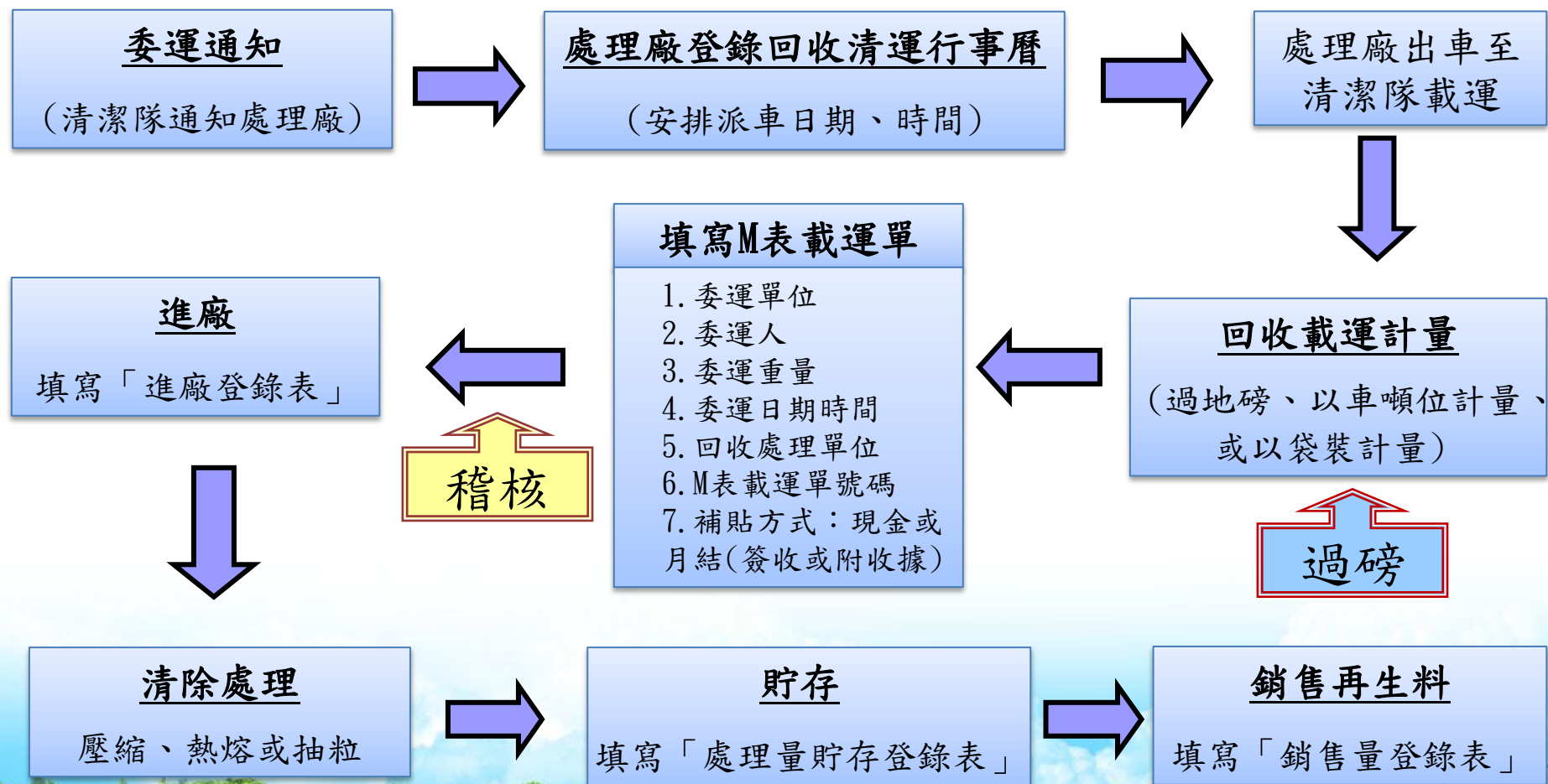
- 目前公告廢棄量標準，係依據環保署公告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1年度之廢棄量再乘以各包裝材重量計算，年度目標回收率為**60%**。
- 若未達目標回收率之70%者，每差5%即扣罰最後一期財務保證金之20%，低於45%則沒收財務保證並解約。

其他重要 規定

- 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會計報告書，函報環保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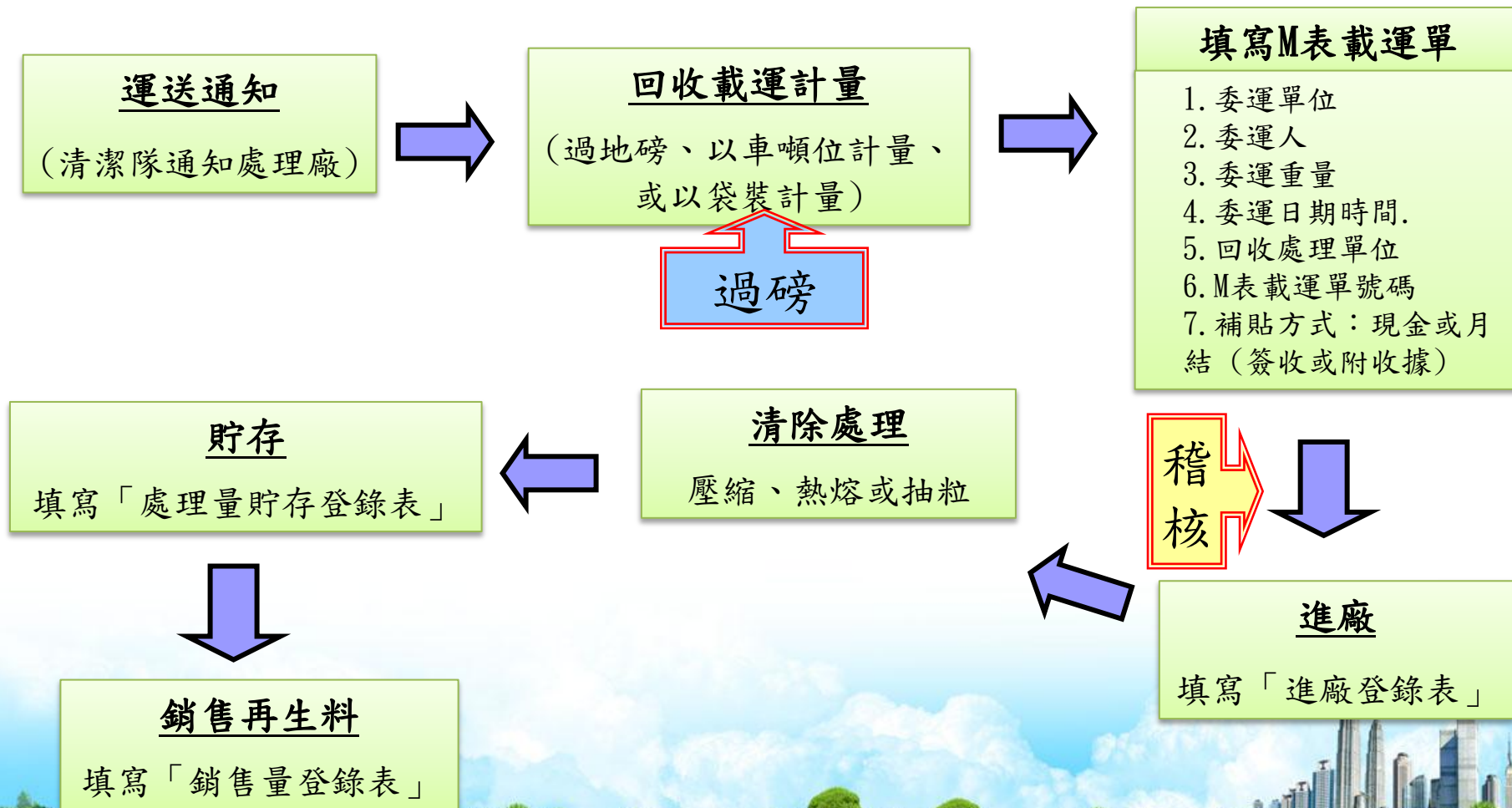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3/9)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指定處理廠之回收處理作業(由處理廠派車清運)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4/9)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指定處理廠之回收處理作業(由清潔隊派車清運)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5/9)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作業(1/2)

稽核認證 項目

- 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含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

廢包裝用發泡 塑膠排出源

- 全國各執行機關所回收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含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清潔隊廢 包裝用發 泡塑膠允 收標準

- 僅限回收『包裝用』廢發泡塑膠。若係市面上餐飲業的『食品用』廢發泡塑膠，如；免洗餐具、杯碗、及生鮮拖盤等，則不屬於本會自辦回收作業責任範圍。
- 清除附有不同材質雜物之廢包裝用發泡塑膠，但拒收嚴重污染含有鐵條、鐵絲、鐵釘及混泥土，或漁箱充當花盆用沾有泥土、或附著油垢、青苔等之廢包裝用發泡塑膠。
- 清除內部裝有雜物之漁箱、果菜箱、蛋糕盒、冰品盒等廢包裝用發泡塑膠。
- 裝置於透明塑膠專用回收袋內及未夾雜其他垃圾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專用回收袋規格：172cm*66cm；厚度 0.05cm；約盛裝3公斤)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6/9)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作業(2/2)

稽核人員

- 由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南、北區辦事處各派一名稽核人員至所屬責任區域回收處理廠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稽核認證 頻率

- 一般責任地區處理廠：每廠每二週一次。
- 偏遠責任地區處理廠(含離島)：每廠每月一次。

稽核認證 事項

- 預定進廠車次、車號、時間
- 實際進廠車次、車號、時間
- 預定進廠時間與實際進廠時間之差距
- 依清運作業流程查核相關單據憑證
- 查驗進廠車次實秤清運重量與排出源載運重量
- 查驗進廠車次之雜質比率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7/9)



監督查核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作業(1/3)

- 環保署委由產基會辦理監督查核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之稽核認證作業，監督查核事項包括：
 - ✓ 預定及實際進場車次、車號及時間稽核認證作業之監督。
 - ✓ 清運作業流程相關憑證稽核認證作業之監督。
 - ✓ 雜質及其重量稽核認證作業之監督。
 - ✓ 回收再生處理量稽核認證作業之監督。
 - ✓ 給付執行機關補貼費用稽核認證作業之監督。
 - ✓ 稽核認證工作報告表及異常事件回報表填寫作業之監督。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8/9)



監督查核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作業(2/3)

98~102年 主要查核 缺失

- 進場作業時間未確實登錄。
- 進廠時間與預訂時間超過60分鐘。
- 載入處理廠過磅與M表回收量所載重量相差10%以上。
- 執行機關與非執行機關之廢包裝用發泡塑膠未分區存放。
- 破碎後之廢發泡塑膠有逸散情形。
- 雜質率大於10%。

缺失改善 情形

- 98年查核缺失達6項14件次，保麗龍協會稽核認證及處理廠廠內作業皆未完全上軌道。
- 經98年持續輔導後，多數處理廠已逐漸進行改善，如表單登錄、填寫及稽核認證相關配合工作、處理廠內分區貯存等相關改善工作及污染防制設備增設。
- 99年至102年缺失項目已大幅減少，分別為3項5件次、3項3件次、2項2件次、2項2件次。

(三)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作業(9/9)



監督查核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作業(3/3)

- 98~102年監督查核共計50場次

年度 件次 缺失項目	98年 (6場)	99年 (12場)	100年 (7場)	101年 (10場)	102年 (15場)	103年 (10場)
進場作業時間未確實登錄	3	—	1	1	—	—
進廠時間與預訂時間超過60分鐘	1	—	1	1	1	2
載入處理廠過磅與M表回收量所載重量相差10%以上	1	2	—	—	—	—
執行機關與非執行機關之廢包裝用發泡塑膠未分區存放	5	2	—	—	1	
破碎後之廢發泡塑膠有逸散情形	2	1	1	—	—	—
雜質率大於10%	2	—	—	—	—	—
缺失項目及件次合計	6項14 件	3項5件	3項3件	2項2件	2項2件	1項2件

貳、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現況

(四)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成效 歷年廢棄量/回收量/回收率

年度	推估國內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廢棄量(公噸)	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回收量(公噸)	回收率(%)
98年	2,940	1,440	48.9
99年	2,655	1,379	51.9
100年	3,026	1,526	50.4
101年	3,443	1,782	51.7
102年	3,319	1,986	63.3
103年	3,063	1,874	61.2

參、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 過去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情形(1/2)

序號	過去所面臨問題	因應情形
1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執行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基金來源為原料廠，包括7家製造商及1家進口商，曾有業者未加入協會運作體系或未配合就源徵收，造成 <u>公平性</u> 之疑慮。(無強制徵收之法源依據)	協調業者加入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自102年起公平性之疑慮已改善，就源徵收繳費率達85%以上。(建議將回收處理費徵收納入資循法自主制條文)
2	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雖進行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作業，但協會非屬第三公正團體造成 <u>獨立性</u> 之疑慮。(稽核認證量之正確性待確認)	環保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派員或指定機構至保麗龍協會及其所屬各責任區域回收處理廠現場監督查核其稽核認證作業。(建議將稽核認證作業納入資循法自主制條文)
3	目前僅3家區域級與4家縣市級處理廠清除處理全國各縣市執行機關所回收之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偏遠地區清潔隊恐因清運成本考量未回收，或因量少致處理廠無意願清除處理，造成 <u>概括承受性</u> 之疑慮。(部分清潔隊視為一般垃圾未回收)	針對處理廠載運偏遠地區之車次，每車補貼2,000元，另每月再補助處理廠20,000元。(建議將廢包裝用發泡塑膠納入清潔隊回收考核項目)

參、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 過去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情形(2/2)

序號	過去所面臨問題	因應情形
4	98年7月自辦回收處理徵收費率由0.5元/公斤調降為0.2元/公斤，致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之運作有財務透支情形，造成 <u>財務永續性</u> 之疑慮(因處理不公平機制之呆帳損失，致財務透支)	徵收費率於99年1月調升為0.5元/公斤，另考量保麗龍產業成本負擔，自100年7月調整為0.3元/公斤。目前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運作已無透支之情形。(102年決算原結餘923元，扣除就源徵收不公平機制呆帳損失161萬9,549元，實餘絀-161萬8,626元)(建議將財務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納入資循法自主制條文)
5	執行自辦回收初期，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未完整揭露財務資訊，造成 <u>財務透明性</u> 之疑慮。(因未建立財務監督機制，致曾發生回收處理費之財務爭議)	依現行契約規定，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會計報告書函報環保署備查。(建議將財務監督機制納入資循法自主制條文)

肆、後續辦理事項

- 檢討精進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監督查核作業。
- 研擬「廢包裝用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契約」條文修正草案。
- 邀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代表及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處理廠，召開契約草案研商會議。
- 與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續簽訂104~105年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行政契約。
- 評估以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現行廢工業包裝用發泡塑膠之自辦回收清除處理運作機制，擴大至廢食品包裝用發泡塑膠執行自辦回收清除處理之可行性。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